**边控对象通知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** |  | **名** |  | **像****片** |
| **化名：姓** |  | **名** |  |
| **籍贯或国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证件种类、号码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职业或社会身份** |  |
| **体貌特征** |  |
| **住址** | **境内** |  |
| **境外** |  |
| **出境口岸** |  | **出境后****到达地点** |  |
| **交控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 **控制期限至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主要问题** |  |
| **边控要求及发现后处理办法** |  |
| **法律依据及说辞** |  |
| **审批机关领导批示** |  **审批机关（签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

**交控单位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**

**使用说明**

 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》及国家税务总局、公安部《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 》（国税发〔1996〕215号）设置。

 2．适用范围：欠税人所在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税务机关申请阻止欠税人出境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审批机关填写本通知书，函请同级公安机关办理边控手续，阻止其出境时使用。

 3．交控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本通知书中所列项目，其中姓名、国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种类、号码等基本项目必须填写清楚、完整。

 4．边控对象的“姓”和“名”分开填写（含化名），并且只能用中、英、法、德等其中一种文字填写（日本人必须同时用汉字、罗马拼音两种文字填写）。外文用大写印刷体字母填写。

 5．“出境口岸”栏填写需部署边控的口岸名称。控制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

 6．“主要问题”栏填写阻止欠税人出境的理由及事实依据。

 7．“边控要求及发现后处理办法”栏可选择下列之一填写：

 （1）阻止欠税人出境；

 （2）阻止欠税人出境，同时扣押欠税人所持出入境有效证件（仅限中国大陆居民）。

 8．“法律依据及说辞”栏填写“鉴于你（单位）欠缴税款，接税务机关通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阻止你出境。”

 9．“联系人”及“电话”栏需填写二十四小时可联系到的人员及电话。

 10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 11．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机关同级公安机关，一份装入卷宗。